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承辦人：沈玉如
電話：05-5522735
電子信箱：ylhg57413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發二字第10700714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還貴會第五次理、監事聯席會議紀錄一份，詳如說明
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7年7月11日大同重劃字第19號函。
- 二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7條及31條規定，惠請於核准實施市地重劃後，始依重劃會職權進行重劃區範圍內土地改良物拆遷。

正本：雲林縣斗南鎮大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副本：本府地政處

電 2018-07-16
交 16:25:16 章

線

雲林縣政府 107/07/16



雲林縣斗南鎮大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

地 址：雲林縣斗南鎮文化街45巷2號

承辦人：黃櫻花

聯絡電話：0930086497 05-5963971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（地政處）

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11日



1070071461

發文字號：大同重劃字第19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

主 旨：檢 呈本會第五次理、監事聯席會議紀錄一份，

如說明，請准予備查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14、
15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依據本會107年7月11日大同重劃字第18號函續辦。

正 本：雲林縣政府（地政處）

理事長 黃櫻花



雲林縣斗南鎮大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五次 理、監事聯席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107年7月10日下午18時30分整

二、開會地點：（卡璐佶簡餐餐廳）斗南鎮南昌路126號

三、出列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四、主持人：理事長 黃櫻花 記錄：黃櫻花

五、主持人致詞：

首先，感謝各位理事、監事在颱風警報天，撥冗出席今天的會議，原先預定開會地點在斗南鎮南昌路150號之積木屋簡餐餐廳，因老闆處理急事，今天取消營業，故臨時通知各位改在斗南鎮南昌路126號之「卡璐佶簡餐餐廳」，與原地點僅差數步之遙，還請見諒，現在討論提案，請審議。

六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：審議本重劃區「蜜月汽車旅館」地上物先行拆除案。

說 明：

一、本重劃區內之「蜜月汽車旅館」地上物為本會地主江宗慶、江宜達所共有，因位處新闢之道路上，且橫跨配地之分配線上，必須予以拆除。

二、前揭地上物因數量眾多，拆除費時，經徵得江家所有權人之同意，擬先予以拆除，俾利大型機具之出入方便，而使重劃工程進行順利。

三、案揭地上物，已委請不動產估價師進行鑑價中，並逐

棟進行測量及照相留存，並不影響所有權人之權益。

辦 法：

一、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，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
二、提請理事會議決。

決 議：所有理事全數同意通過。

七、臨時動議：無

八、散會：107 年 7 月 10 日下午 19 時整

雲林縣斗南鎮大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五次

理、監事聯席會簽到單

一、開會時間：107年7月10日下午18時30分整

二、開會地點：（卡璐佶簡餐餐廳）斗南鎮南昌路126號

三、列席：

雲林縣政府：

四、出席：

理事長：黃櫻花

理事：林壽昌

理事：

理事：沈憲政

理事：江宗英

理事：江宗憲

理事：江宗佑

監事：鄧瑞山